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26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劉智銘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03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劉智銘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,處有期徒刑肆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,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 -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證據部分應刪除「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並增列「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 表、駕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論罪科刑:
 - (一)核被告劉智銘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罪。
 - 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於一般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制能力,具有不良影響,且飲酒後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將較平常狀況薄弱,因此於飲用酒類後,在道路上騎乘機車之動力交通工具,對於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,又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本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29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之前科紀錄,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,仍不知戒慎,心存僥倖

- 2 率爾騎車上路,置往來用路者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 3 始,自不可取;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,本案幸未肇致 3 實害結果,復考量其查獲時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4毫 克;暨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戶籍資料註記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5 度、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(參見本院卷第13頁 2個人戶籍資料、速偵卷第11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 料欄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分別諭知易科 38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 11 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2 主文。
- 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(應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5 議庭。
-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-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21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

- 24 書記官 黄馨慧
- 2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- 26 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
- 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。
- 0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10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11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19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13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6 【附件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-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034號

被 告 劉智銘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智銘於民國113年9月5日20時30分至翌(6)日0時許,在傷心酒店(址設臺北市○○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)內,陸續測飲調酒。詎其明知飲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後,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113年9月6日日4時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返家。嗣於同日4時32分許,途經臺北市○○區

- 01 ○○ 路000號為警攔查,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 02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4毫克,而悉上情。
- 03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劉智銘坦承不諱,並有財團法人工 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、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酒精呼氣測 定紀錄表在卷可參,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,應可採
 10 信,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- 11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- 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4 此 致

04

-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7 檢 察 官 陳虹如
-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0 書 記 官 陳禹成
-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9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3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-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。
- 0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2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14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15 下罰金。